

社会事业局便民信息宣传服务医疗卫生宣传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泽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4年社会事业局便民信息宣传服务医疗卫生宣传”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甲方负责方案确认，服务期限于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

一、合同内容相关事项

1.乙方保证根据甲方要求，接受甲方的意见与建议，并遵照本协议书记及订单中各项条款执行此委托，按时按质完成委托服务。

2.宣传内容为医疗卫生领域宣传，详情如下：

(1)做好卫生活动宣传报道。针对开展的献血活动、线下义诊、线下宣讲、线上讲座、启动大会、颁奖典礼等卫生活动，做好相关报道。

(2)做好科普系列宣传。以“科普是能救命的”为宗旨，充分运用区内合作的优质医疗资源，与专业医师建立沟通，结合全国爱国卫生月、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全民营养周等50余个全国、国际卫生节日等时间节点及当下新闻热点、百姓关心的健康问题等，策划制作视频、图文、一图读懂、动漫、直播等创新形式，并在区级以上融媒体平台发布。

(3)结合健康领域活动及其他宣传需要，按需设计制作宣传册、宣教品、证书、邀请函、易拉宝、海报、PPT、暖场视频等，推动信息传达，扩大宣传效

果。

(4) 整理全年卫生活动影像素材，制作卫生领域年终工作总结视频及年终工作宣传册。

(5) 工伤保险业务宣传：拍摄、制作工伤保险主题宣传视频，剪辑包装成片，时长3分钟左右。制作工伤保险主题宣传动漫视频5部，剪辑包装成片，每部视频时长2分钟左右。

(6) 在国家级、市级平台宣推不少于10次，乙方策划制作的相关内容甲方公众号平台报道阅读量过万的条目不少于5条。

(7) 完成甲方其他宣传相关需求。

二、金额及付款

1. 合同总金额共计968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费用60%，共计金额580800元（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40%，共计金额387200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至少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乙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甲、乙双方均保证其已向对方出示的各自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依法定程序取得的并且是真实的。

2.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3. 甲、乙双方在各自的职责内保证策划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活动策划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相应的资格,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的资格一直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5.乙方承诺遵守中国境内的所有法律法规,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所有约定,绝对不针对甲方员工、甲方的关联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6.本合同金额与合同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已达成共识。

7.非经司法途径,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并接受了甲方相关款项,表明乙方认同甲方的结算方案,认同甲方以此金额和时间付款。

8.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被视为独立缔约人,而非甲方的雇员、代理、合伙人或合资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都不得因本合同或服务而成为、或声称是、或被视为甲方雇员。同样,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应当将乙方视为与甲方地位平等的缔约人,不得以对雇员的要求来约束乙方的行为,或为乙方增加其他负担。

9.乙方提交的活动策划方案等相关待审内容,甲方应不晚于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果反馈,如未收到反馈,默认为审核通过。

10.乙方编辑生成的待发布稿件,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时审核乙方所提交策划方案,甲方应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期方案拟定、活动效果、后期宣传。乙方须确保所提供内容或方案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并监督具体实施。

2.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该费用已包含所有制作费、设计费、税费

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3.甲方对通过本次合同所形成的宣传推广等材料享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不得通过发表、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利用本合同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宣传推广材料。

4.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按照第九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

2.乙方保证拍摄活动中未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或者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有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各项工作原则上按照甲方审核的工作方案和规程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调整或变更。

4.乙方拟定工作规划，应通过甲方审核。

5.乙方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要执行决策、阶段性制作方案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五、保密义务及其他不作为义务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机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六、项目监管责任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方案、计划具有监管义务，无论该方案是否经过甲方同意和确认，均不能免除乙方的监管义务，乙方负责监管项目方案不得有以下情况：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精神。
- 2.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3.违反北京市宣传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相关要求。
- 4.违反中国公序良俗及中国道德标准。
- 5.违反甲方内部的政策和规定。
- 6.涉及非法出版方面的内容和形式，错误文字标点及明显不正确表达。

七、合同生效、终止、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
- 3.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第六条履行监管责任的情形;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导致甲方或乙方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期间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和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九、违约与争议解决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约定之处,可责令乙方工作人员及时整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整改方案。如乙方未按时出具方案或进行整改,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0.3】%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或在工作开始【3】日前未完成整改影响工作推进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2.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因前述人员原因致使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员工行为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3.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开展工作，若乙方延迟履行服务内容或履行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所有费用，未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协助乙方处理而产生的损失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6.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和送达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电邮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甲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建新

签订日期：2024.8.26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号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徐德馨

电话号码：678749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泽桥传媒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金曼

签订日期：2024.8.26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南路1号院2号楼39层3903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金曼

电话号码：53269095

传真：/

电子信箱：jinman@zeqiao.com

开户全称：北京泽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90092004033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J10057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泽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社会事业局便民信息宣传服务医疗卫生宣传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项目概况：项目将通过视频拍摄、海报设计、物料制作等方式，增加在国家级、市级媒体宣推，进一步加强社会事业局便民信息宣传服务医疗卫生宣传服务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卫生活动宣传报道服务、科普系列宣传服务、健康领域活动及其他宣传、工伤保险业务宣传等。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朋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张建新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北京泽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金曼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6日

